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3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3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璟创投”）拟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2,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奥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0万元，总股本将由30,000万股增加至32,000万股，其中公司持有华奥泰79.6875%股权，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海投资”）持有华奥泰14.0625%股权，海璟创投持有华奥泰6.25%股权。公司对华奥泰具有控制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生物创新药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的运营能力，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海璟创投认购华奥泰新增股份2,0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华奥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0万元，总股本将由30,000万股增加至32,0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华海药业	25,500	85	25,500	79.6875
2	华海投资	4,500	15	4,500	14.0625
3	海璟创投	0	0	2,000	6.25
合计		30,000	100	32,000	10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E2H818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井头社区石营巷40号104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31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490 / 99.9692
	浙江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0308

海璟创投为新设立公司，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8133145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奥泰2023年及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为华奥泰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95.25	56,934.84
负债总额	135,438.71	162,993.32
净资产	-85,143.46	-106,058.4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9.25	294.50
净利润	-37,125.65	-21,607.5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8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华奥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前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人民币3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总股本30,000万股，即每1股的增资价格为10元。

五、增资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海璟创投（增资方）、华海药业（目标公司原股东）、华海投资（目标公司原股东）、华奥泰（目标公司）。

（二）增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1、增资方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华奥泰2,000万股的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前述认购价款中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的金额列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折合人民币18,000万元的金额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经批准完成后，华奥泰的总股本将变更为32,000万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2,000万元。

3、增资认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增资方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全额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三）增资方权利

1、回购权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增资方有权要求华海药业按增资方缴纳的认购价款本金加协议约定的年单利确定价款回购全部新增股权：

（1）华奥泰未于本次增资完成日后的3年内完成一款产品获批上市，一款产品开展关键III期临床试验，一款产品进入临床II/III期试验阶段；

（2）华奥泰未于本次增资完成日后的5年内完成两款产品获批上市（含三年内获批产品），两款产品进入临床II/III期试验阶段。

（3）华奥泰未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实现境内/境外上市。

2、反稀释权

增资认购协议生效后，如果华奥泰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且新增股东认购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资价格”）低于增资方向华奥泰投资时对应的认购华奥泰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增资方原认购华奥泰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调整为新增资价格。

为实现反稀释调整，增资方有权要求华海药业以零对价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增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华奥泰及华海药业以现金形式补偿增资方，具体方式应由增资方选择确定。

3、优先购买权

若华海药业拟向任何华奥泰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增资方有权根据华海药业计划出售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华海药业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尽管有前述约定，因执行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任何股权、股份或证券不受优先购买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4、共售权

如果增资方未就华海药业拟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华奥泰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增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华海药业一同向受让方按其在华奥泰的相对持股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华奥泰股权。

5、平等待遇

如果在完成日（指增资方按约定缴纳全部认购价款并被记载于华奥泰股东名册之日）前华奥泰与投资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无论股权或债权），以及在完成日后华奥泰与后续投资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无论股权或债权），并且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比任何基本文件项下增资方有权享有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有关一票否决权、董监事提名权和/或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权相关条款或条件除外），则增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

（四）违约责任

1、增资方如未按增资协议规定期限按时支付认购价款的，华奥泰有权要求增资方向华奥泰支付相当于逾期支付部分的认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应付款项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增资方除仍应支付前述规定的逾期违约金以外，华奥泰有权书面通知增资方终止增资协议并按认购价款总额的10%收取违约金，无息退还增资方已支付部分认购价款并收回增资方认购的华奥泰新增股份。如因前述违约造成华奥泰或其他股东其他损失的，则增资方还应向华奥泰及其他股东赔偿损失。

2、华奥泰如未按增资协议规定期限将增资方及其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和/或提交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因增资方原因导致无法提交的除外），增资方有权要求华奥泰向增资方支付相当于增资方已向华奥泰支付认购价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迟延超过30日的，华奥泰除仍应支付前述规定的违约金以外，增资方有权书面通知华奥泰终止增资协议并按认购价款总额的10%收取违约金、收回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如因前述违约造成增资方其他损失的，则华奥泰还应向增资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该种违反或者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在前述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的而对前述相关协议的履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守约方签署增资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当于增资协议下认购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另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加速推动公司生物创新药板块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华海投资放弃华奥泰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仍持有华奥泰79.6875%的股权，华奥泰仍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虽然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拟签署相关协议，但若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8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间，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间，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其他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0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0,000,000	4.22%	1.25%	20241202	20241224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韩录云		15,000,000	21.26%	1.87%			
合计		25,000,000	8.13%	3.12%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2,000,000	5.07%	1.50%	否	否	20241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韩录云		13,000,000	18.43%	1.62%						
合计		25,000,000	8.13%	3.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9,150,000	79.86%	23.59%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钏	3,021,904	0.38%	1,940,000	64.20%	0.24%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50,270,160	78.97%	31.22%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6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望江宾馆国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475,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李成波、独立董事余振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向杰、杨旻因工作原因请假；

3. 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总经理崔传建，副总经理邓伟、许中平，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延长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81,545	99.7980	369,400	0.1922	18,600	0.0098

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793,845	99.8044	357,400	0.1859	18,300	0.009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796,374,606	97.7775	是

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高毅先生	796,362,609	97.77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延长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91,660,545	99.7979	369,400	0.1923	18,600	0.0098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91,672,845	99.8043	357,400	0.1860	18,300	0.0097
3.01	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173,948,607	90.5753				
4.01	候选人高毅先生	173,936,610	90.56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王宏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证律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鉴于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3.4357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鉴于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15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3.49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06,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8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崔学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关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润钢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杜忠文先生、李东曲才让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70,194	99.5661	375,200	0.3733	60,800	0.060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